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再字第12號

再 審 原 告 寶 城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代 表 人 呂 學 佳 律 師 (臨 時 管 理 人)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間虛報進口貨物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795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公司法第192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公司董事會，設置董事不得少於3人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。（第2項）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，置董事1人或2人。置董事1人者，以其為董事長，董事會之職權並由該董事行使，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；置董事2人者，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。……」上開規定第2項係民國107年8月1日增訂，立法理由明定「為回歸企業自治，開放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不設董事會，而僅置董事1人或2人，惟應於章程中明定。」同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：「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；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；其未設常務董事者，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；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」第208條之1規定：「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1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。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。」是股份有限公司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，而置董事1人，並以其為董事長時，並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，於董事長不能行使職權之情形，法院尚無從依同法第208條之1規定選任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。又行政訴訟法第27條第2項規定：「法人、中央及地方機關、非法人之團體，應由其代表

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。」合法代表權乃訴訟要件之一（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4款），不問訴訟程序如何，法院均應依職權調查之，如認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係於109年7月24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修改章程，將董事席次由3人減少為1人，並於同日選任高紹銘為再審原告董事，以其為董事長，任期自109年7月24日至112年7月23日，已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變更登記（本院卷第57頁至第66頁）。嗣高紹銘因犯詐欺得利罪，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111年8月31日以108年度刑智上訴字第32號刑事判決，處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在案，且尚未執行（原審卷第135頁至第137頁、本院卷第78頁至第82頁），依公司法第192條第6項準用同法第30條規定，高紹銘之董事職務於上開刑事判決確定時，已當然解任，且無其他董事可代表再審原告為訴訟行為。其後，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因與再審原告間海關緝私條例事件之行政執行，於114年間主張其為利害關係人，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聲請為再審原告選任臨時管理人，雖經高雄地院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及非訟事件法第183條規定，於114年4月23日以114年度司字第4號民事裁定選任呂學佳律師為再審原告之臨時管理人，並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登記（本院卷第55頁、第71頁至第73頁），惟因再審原告已於109年7月24日修正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，而置董事1人，故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，法院亦無從依同法第208條之1規定，為再審原告選任臨時管理人，業如前述，則呂學佳律師於115年2月25日代表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其代表權即有欠缺。

三、行政訴訟法第281條規定：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四、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、代

01 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。」再審原告未由合法之代表人提
02 起本件再審之訴，已如前述，茲命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03 達後10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
04 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06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07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08 法官 李 明 益

09 法官 張 國 勳

10 法官 林 麗 真

11 法官 林 欣 蓉

12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14 書記官 張 玉 純